****员工行为安全手册（评论稿）****

**本手册旨在防止人的不安全行为,内容通俗易懂，规定了基本的安全条例，提醒所有员工防范可能的风险，以免对自已或他人造成伤害。**

**1.高危行为**

1.1高处作业未系安全带。

1.2生产区内吸烟。

1.3未经审批进行动火作业。

1.4受限空间置换不彻底、未与系统有效隔绝。

1.5接触正在运行的设备运动部件。

1.6没有可靠切断电源情况下进行电力拖动设备检修。

1.7使用、触碰无绝缘或绝缘不完好的带电设施。

1.8接触毒害介质未戴防护器具。

1.9进入无可靠支撑的重物下方。

1.10未经授权解除安全联锁。

**2.日常行为安全**

2.1上班前应保证精力充沛。

2.2严格遵守工作作息时间，不准迟到、早退。

2.3进、出厂区时应按规定要求打卡，排队上下班，不得代打卡。进入厂区后无特殊情况应将厂牌佩戴在工作服左胸前。

2.4不准携带未成年人进入厂区，不准携带宠物进入厂区。

2.5未经允许，不准携带外来人员进入厂区、生产区。

2.6严禁携带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进、出厂区。

2.7非检修需要严禁携带火种进入爆炸性危险区域。

2.8进入生产区内或施工现场必须穿工作服、戴安全帽，工作服必须系扣，做到领口紧、袖口紧、衣襟紧。

2.9佩戴安全帽时必须系紧下颚带，保持帽檐向前，女工佩戴安全帽时应将长发盘起放入安全帽内，不准坐、压安全帽。

2.10接触有毒有害介质、高温、深冷、粉尘、噪声等作业时必须按要求穿戴劳动防护用品。

2.11严禁酒后上岗或班中饮酒。

2.12上班时间严禁睡岗、脱岗、玩手机、干私活或干与工作无关的事。

2.13严禁在生产区内吸烟和随意使用明火。

2.14严禁在爆炸性储罐区域内接打电话或使用非防爆相机。

2.15不是自己分管的设备、工具等严禁动用。

2.16严禁攀越皮带运输机、机泵等运行设备。

2.17严禁在设备、设施上坐、卧、跑、跳。

2.18上下钢制爬梯必须抓牢扶手，严禁翻越平台栏杆、爬梯护笼，严禁携带重物、工具上下攀爬。

2.19严禁依靠临时扶手或栏杆。

**3.办公室安全**

3.1进入办公区域禁止大声喧哗、打闹嬉笑，无意外情况不得奔跑，应保证安全通道畅通。

3.2各单位来访者应安排人员陪同，不得随意走动，并应告知需参观单位的负责人。

3.3上下楼梯应靠右行走，不得玩手机、勾肩搭背、三五成群。

3.4按规定有序乘坐电梯，如被困电梯应立即拨打救援电话，等待救援。

3.5使用各类办公电器时应严格遵照使用说明，异常时应立即关闭，并联系电工进行处理。

3.6各类办公类尖锐物品如剪刀、裁剪刀、装订机等应妥善放置，小心使用，防止伤人。

3.7严禁将公司内部文件外传，严禁在公众场合讨论有关保密信息。

3.8妥善保管好各类公司文件、票据、钥匙、公章、现金等贵重物品，做好防盗管理。

3.9使用公司办公电脑上网时应遵守网络管理规定，保证网络安全和通畅。

3.10离开办公室时应将存有保密文档的电脑关闭或设置开启密码。

3.11禁烟办公室及公共区域内严禁吸烟。

3.12下班时，应所有灯具和电器，并确定办公室门已上锁。

3.13如果有任何安全隐患，请立即上报负责人或安全管理人员。

3.14如有任何个人物品遗失或公司财物被盗情况发生，立即报告公司保卫部。

**4.操作安全**

4.1未取得安全作业证不得独立上岗作业，特种作业及特种设备作业必须持证上岗。

4.2各级人员必须按规定要求进行交接班。

4.3必须严格执行岗位操作规程，严格控制工艺指标，防止或避免误操作。

4.4停用与外工段相关联的设备或公用工程管线时，必须联系相关岗位及调度。

4.5出现工艺指标、易燃易爆、有毒气体等各类报警时，必须立即进行检查确认，严禁随意关闭声光报警信号。

4.6严禁未经审批修改工艺指标或报警参数。

4.7严禁在工艺流程未经三级（班员、班长、车间）确认合格前开车。

4.8严禁随意排放危险化学品和污染物。

4.9排污作业时应站在上风处，作业过程中不得离开现场，存在较大窒息、中毒风险的排污作业应安排专人监护。

4.10必须严格按规定频次、路线及内容进行巡回检查，出现异常情况时应立即汇报。

4.11必须如实、及时做好各种生产记录。

4.12调节温度、压力、流量、液位等各指标时应缓慢进行，严禁猛升猛降。

4.13开、关阀门时用力要均匀，严禁用力过猛。

4.14进入爆炸性储罐区域必须进行人体静电消除。

4.15运转设备启动前，必须经检查确认无误后，方可启动。

4.16未关闭和释放残余能量，严禁开启各类观察孔、物料孔、人孔或拆除工艺管道和阀门。

4.17严禁在设备运行的情况下拆除安全装置。

4.18严禁在带有传输、搅拌、旋转、摇摆的设备未停止运行的情况下清理物料。

4.19严禁停用压力容器压力表、安全阀、液位计、温度计等安全附件。

4.20不准踩踏、损坏工艺保温、保冷设施。

4.21操纵台钻、砂轮机等旋转设备时严禁戴手套。

4.22严禁戴手套或使用拖把、扫帚等做正在运行的设备卫生。

4.23工具使用完毕后应放回指定位置。

**5.分析安全**

5.1操作危险性化学药品应严格按规定执行操作流程，严禁随意更改操作步骤。

5.2领取药品时应仔细核对药品标签是否为所需的物品。

5.3必须在有明确标识的取样点进行取样，取样前应联系相关岗位，在非标识取样点取样时必须要有岗位操作人员陪同。

5.4进行危险工艺介质的取样、危废品处置，必须做好个人防护，必要时应安排专人监护。

5.5进行易挥发有毒介质的取样时应做好通排风。

5.6使用球胆、取样袋等带压取样时应缓慢进行，防止超压爆炸。

5.7玻璃管与胶管、胶塞等拆装时，应先用水润湿，手上垫棉布或戴棉线手套，防止手被扎伤。

5.8稀释浓硫酸时应将浓硫酸缓慢倒入水中并使用玻璃棒不断搅拌，做好个人防护。

5.9蒸馏易燃液体严禁使用明火，蒸馏过程不得离人，并做好个人防护。

5.10涉及接触挥发性有机溶剂、强酸强碱性、高腐蚀性、有毒性等危险物品分析必须在通风柜中进行，并做好个人防护。夏季打开易挥发溶剂瓶塞前，应先用冷水冷却，瓶口不能对着人。

5.11易燃易爆试剂应储存在设有通风装置的铁柜中，化验室内不得存放20L以上的瓶装易燃液体，易燃易爆物质不得放在冰箱内。

5.12有机溶剂，固体化学药品，酸、碱化合物，强氧化性与强还原性物品等均需分开存放，不得混放。

5.13严禁用手直接接触剧毒化学品，不得在存放有剧毒品场所饮食。

5.14气相色谱仪在运行过程中，不许打开柱箱门，机房要充分通风换气且不得使用明火，检查仪器时必须先切断电源。

5.15使用原子吸收光谱仪时，盛有乙炔、笑气、氢气等钢瓶要单独存放，不得与空压机存放在一起，机房要保持干燥，湿度要在75%以上。

5.16操作大量可燃性气体时，严禁使用明火，应防止发生电火花及其它撞击火花。

5.17使用易燃液体时必须远离火源和热源。

5.18使用酒精灯时，酒精不得超过容量的2/3，添加酒精必须先灭火，不准用嘴吹灭。

5.19易发生爆炸的操作不得对着人进行，应做好个人防护。

5.20严禁将用完的原装试剂空瓶不更换标签而装入其它试剂。

5.21打破玻璃器皿应做好相应防护将玻璃碎片清理干净，并及时更换。

5.22更换气瓶作业人员必须经培训合格并得到授权。

5.23工作完毕后，检查水、电、气、窗是否关闭；当实验室停止供电、供水时，应立即将水源、电器设备全部关闭。

**6.检维修安全**

6.1未办理相关安全作业票证，严禁进行设备检修作业及特殊作业。

6.2使用工具前，必须检查确认工具完好且性能符合使用要求。

6.3检维修作业时必须配戴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电焊作业时必须戴电焊手套，气割或切割作业时必须戴护目镜。

6.4严禁未经隔离、清洗、置换合格，对含有可燃物质的设备设施进行动火作业。

6.5带压不置换动火作业时，必须控制系统微正压，作业人员不得正面面对动火点。

6.6高处动火作业时，安全带必须栓挂在适合紧急撤离的位置。

6.7未按规定进行系统隔绝、通风、检测合格时严禁进入受限空间作业；受限空间作业涉及用电的，电源线必须与人员进出通道分开（确实无法分开的必须做好隔绝措施）。

6.8严禁使用阀门、水封等代替盲板进行隔绝。

6.9受限空间取样分析时，必须根据被检测介质的理化性质选择具有代表性的取样点。

6.10受限空间作业必须进行机械强制通风，涉及易燃易爆介质的应使用防爆型轴流风机。

6.11必须安排专人在出入受限空间通道处监护，并保持联络方式畅通。

6.12受限空间作业过程易产生挥发性有毒气体时，作业人员必须佩带隔离式防毒面具或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6.13脚手架投入使用前必须进行检查，经相关管理人员验收合格，移动式脚手架搭设高度一般不得超过2层。

6.14在屋顶、平台、坑基等临边作业时，必须采取有效防坠措施。在石棉瓦等易碎易折的轻型顶棚上作业或行走时，必须铺设跳板。

6.15二米以下登高作业，踩踏物品要牢靠，不得用易碎、易折物品做为踩踏物。

6.16使用梯子时，梯子与地面的夹角应为75±5°，梯脚应置于平实的基础上或设防滑装置或安排专人扶梯。

6.17高处作业时严禁上下抛掷工具、物料。

6.18高处作业必须系安全带，安全带要高挂低用，绕杆栓挂。

6.19轮式或履带式起重机作业时必须设置警戒区域，拉警戒线。

6.20吊装时必须使用专用卸扣，严禁使用钢管、撬棍等代替卸扣穿入吊带或钢丝绳进行吊装。

6.21使用手拉葫芦吊装时，严禁使用链条直接捆绑重物。

6.22夜间进行吊装作业时，必须保证充足的照明。

6.23吊装作业时必须设专人指挥，使用信号旗、口哨、对讲机等方式进行联络沟通。

6.24涉及易燃易爆介质的抽堵盲板作业必须使用铜质防爆工具，非铜质防爆工具必须抹油，防止作业时产生碰撞火花。

6.25动设备检修或清理等作业必须进行断电、验电、挂禁止启动牌，检修作业必须经工艺、安全交出措施合格后方准进行。

6.26停机检修后的设备，未经彻底检查确认，不准启用。

6.27检修时产生的化学品、机油等废弃物必须回收，不得随意排放。

6.28检修作业时停用的安全附件或损坏的安全设施必须及时恢复并投用。

**7.用电安全**

7.1严禁湿手接触开关、电器设备。

7.2严禁用水清洗电器设施。

7.3电器设备发生火灾，在未切断电源的情况下严禁用水和泡沫灭火。

7.4未经允许严禁进入各配电室，进入高压带电设备区域作业必须设专人监护，并按规定佩带防护用具。

7.5严禁私拉乱接电源,私装各类电器设备。

7.6严禁不切断电源进行临时电源的接线、拆除工作。

7.7严禁用铁丝、铜丝作保险丝；隔离开关、跌落保险严禁带负荷操作。

7.8严禁操作挂有安全警示牌的电气开关。

7.9未经检查确认或经授权，不得操作配电开关。

7.10易燃易爆装置现场必须使用防爆灯具。

7.11严禁随意靠近运行中的电气设备带电部分。

7.12严禁使用未安装漏电保护器的移动式电动工具。

7.13使用带有电源的设备、设施外壳必须按规定接地、接零。

7.14在受限空间内或潮湿环境下必须使用12V安全电压灯具。

7.15电气设备及电动工具使用结束后必须断电。

7.16必须先进行办理停送电票，再进行停、送电作业。

7.17电源插座不得超负荷使用，各类充电器不得在无人情况下使用，充电完成后应及时拔掉电源。

**8.装卸搬运安全**

8.1在装卸搬运物品前，必须先了解该物品理化性质，检查装卸搬运的工具是否牢固。

8.2搬运人员应根据不同物品的危险特性，穿戴合适的劳动防护用品。

8.3操作中对物品应轻拿轻放，防止撞击、摩擦、碰摔、震动。

8.4标有不可倒置标志的物品切勿倒放。

8.5在装卸搬运物品前，不得饮酒，防止意外发生。

8.6装卸搬运过程中存在高处坠落风险的，应使用安全绳、安全带、安全网等防坠设施。

8.7装卸搬运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时禁止滚动铁桶，不得踩踏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

8.8夜间装卸搬运作业，必须保证充足的照明。

8.9两种性能互相抵触的物品，不得同地装卸，同车（船）并运。

8.10对怕热、怕潮物品，应采取隔热、防潮措施。

8.11使用专用搬运工具或多人协作搬运重物时，应注意协调配合，统一指挥口令。

8.12搬运时应注意包装上的各种提示标识，并严格遵照执行。

8.13装卸搬运过程中不得损坏物品包装。

8.14在雨、雪时作业或有积水的地面行走时，应防止滑跌。

8.15工作完毕后根据工作情况和危险品的性质、及时清洗手、脸、漱口或淋浴。

**9.交通安全**

9.1驾驶车辆时应遵守交通规则，注意交通安全。

9.2严禁无证、酒后、身体不适、超速、疲劳驾驶车辆。

9.3乘坐通勤车、公交车时应等待车辆在停靠点停稳后再上下车，上车后应及时就坐，无座时应扶稳扶手，防止车辆启动或急停时摔倒。

9.4骑乘自行车时严禁载人、双手离把骑车，严禁骑乘时听音乐、接打电话等。

9.5驾驶机动车或厂内机动车辆在厂区内道路行驶时，必须严格遵守厂区内限速、限高规定，必须按规定路线行驶。

9.6厂区内驾驶车辆行驶时应注意礼让行人，两车交汇时应主动减速避让，弯道时严禁超速行驶。

9.7驾驶叉车、铲车等厂内机动车辆必须经培训合格并取得特种设备作业证、安全作业证，严禁见习司机单独驾驶。

9.8严禁驾驶叉车、铲车等厂内机动车辆在厂区外行驶，因工作需要外出行驶的必须经单位负责人批准。

9.9严禁铲车、叉车等厂内机动车辆在行驶过程中载人（除带徒弟外）。

9.10严禁人货混装、超限装载或驾驶室超员。

9.11严禁车辆带病行驶，车辆未经检查严禁出车。

9.12严禁驾驶员在行驶途中接打电话或进食。

9.13狭窄及生产装置区域内需倒车时，必须安排专人进行指挥，防止撞坏管道、设备。

9.14未经审批严禁驾驶机动车辆进入防爆区域，经审批后进入的车辆必须安装阻火器并确保阻火器处于闭合位置。

9.15厂区内停放车辆必须在指定位置有序停放，严禁将车辆停放在斜坡处，防止溜车。特殊情况或因作业需要停在坡道时，必须向单位负责人请示并落实安全措施。

9.16厂区内行走时应走人行道或靠路边行走，不准横穿未设通行区域的厂区道路，三人以上必须列队而行。

9.17严禁在生产装置区内随意穿行。

9.18驾乘摩托车或电瓶车时应佩戴专用安全头盔。

**10.差旅安全**

10.1应随身携带紧急联系资料，包括：家中联系电话、健康信息、过敏情况、现在或曾经患过的疾病、现服食的药物等。

10.2携带护照（身份证）、机票及所有旅行资料，应将其复印件与原件分开存放。

10.3尽量不随身携带珠宝饰品等贵重物品，避免个人财物外露。

10.4注意行程安排，与同事保持联系。

10.5在外应避免与人争吵，如遇陌生人搭讪攀谈，应尽量回避。

10.6差旅途中，严禁酗酒、醉酒，防止发生意外。

10.7入住酒店或进入其它公共场所，应首先了解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和灭火救生器材的位置。

10.8在酒店中，证实来访者后才开房门。

10.9发生意外事故时第一时间报警，并保全一切已掌握的证物。

10.10业务人员日常外访，当遇到竞争对手、客户的无礼行为时，应礼貌地与之进行沟通，有必要时可致电直接负责人寻求协助。

10.11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恐吓时，在设法进行自我保护的同时，立即报警求助，并注意保留好证据。

10.12应行走于人行道，并注意周边闲杂人等，特别是尾随身后和蹲守路边的人。夜间外出应尽量避免走小巷或较偏僻的路径。

10.13单人携带手提包外出时，应将手提包置于右手或双手握于身前，结伴外出携带手提包时，应将手提包置于同伴之间。携带背包外出时，应将背包反背于胸前。

10.14乘座公交车辆时应避免与人拥挤，应保持高度警惕，防止财物被窃。

**11.集体宿舍安全**

11.1遵守公司有关宿舍管理规定，严禁随意留宿外来人员。

11.2严禁在宿舍内从事赌博、吸毒等违法活动。

11.3如未携带钥匙而不能开门时，应寻求同宿舍员工或物业公里物管的帮助，严禁随意破坏门锁。

11.4金银首饰、大量现金等贵重物品最好不要放在员工宿舍，防止被盗。

11.5严禁在宿舍乱拉乱接电线、电源。

11.6严禁在宿舍违规使用电炉、热得快等大功率电器，严禁使用酒精炉等明火做饭。

11.7不要躺卧在床上吸烟，烟头应掐灭后集中放置，严禁随意丢弃未熄灭的烟头。

11.8外出时应切断宿舍内各种电器电源，关闭总开关。

**12.水上作业安全**

12.1从事水上作业人员需身体健康，无癫痫、高血压、间歇性精神病史和心脏病等。

12.2水上作业人员进入栈桥和趸船及运输船舶区域必须按规范穿救生衣或救生带。

12.3进入码头或趸船区域的人员不得嬉戏打闹、随意走动，要按现场标识行走，严禁穿越警戒线。

12.4上下船舶必须搭设通道，不得随意翻越码头、船舶栏杆。

12.5趸船操作人员需经长江海事部门培训合格，取得《船员服务薄》等相关证件。

12.6外来船只靠泊后，必须对其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督促其按要求系挂符合标准的缆绳。

12.7严禁向江里扔弃垃圾、排放油污。所有垃圾应先用垃圾桶集中存放，再运至岸上妥善处理。